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7年10月2日至6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

国际商事调解：拟订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草案 .....	2
B. 文书草案的形式.....	2
1. 公约草案.....	2
2. 《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草案.....	7
附件	
对照表.....	12



## 二. 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草案

### B. 文书草案的形式

1. 工作组在其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文书的形式（A/CN.9/896，第 135-143、211-213 段，A/CN.9/901，第 52、89-93 段）。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本着妥协精神，并顾及不同法域调解方面的经验程度不同，商定工作组将继续拟订一部示范立法案文以补充《调解示范法》，以及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公约（A/CN.9/901，第 93 段）。这一建议反映在折中建议问题 5 之下（A/CN.9/901，第 52 段）。进一步商定，对于同时拟订示范立法条文和公约这种特殊情形，可能采取的一种办法可以是建议随附这些文书的大会决议不对各国应通过哪类文书表示倾向性（A/CN.9/901，第 93 段）。

2. 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考虑就决议提出以下措辞：

3. “回顾委员会决定拟订[公约标题全称]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本是为了顾及不同法域调解方面的经验程度不同并针对跨境执行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为各国提供一致标准，同时不对应通过的文书表示倾向性。”

4. 按照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的请求，本节列明如何根据文书采取公约形式和《调解示范法》补充的形式来调整 A/CN.9/WG.II/WP.202 中提出的统一条文草案（A/CN.9/901，第 13、93 段）。本说明的附件载有两种文书的条文对照表。

#### 1. 公约草案

5. 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公约草案如下：

##### “序言

“本公约缔约方，

“认识到争议当事人请求第三人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争议的商事纠纷解决办法对国际贸易的价值，

“注意到以调解和调停以及类似含义措词称谓的争议解决办法在国际和国内商事实践中越来越多地用于替代诉讼，

“考虑到利用这种争议解决办法产生显著益处，例如，减少纠纷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形，便利商业当事人管理国际交易，并节省国家司法行政费用，

“深信为此种争议解决办法所产生的和解协议建立可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接受的框架将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兹商定如下：

##### “第 1 条——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国际协议（‘和解协议’）。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a) 协议由其中一方当事人（消费者）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订立；或者

“(b) 协议与家庭法、继承法或就业法有关。

[以下第(3)款作为第4条第(3)款(f)项至(h)项的备选案文]

“3.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在根据第3条提出任何申请之前，]

“(a) 协议已由法院批准，或者协议已在程序过程中在法院订立，这两种协议均可[根据法院所在国法律]作为判决[以同样方式]执行；或者

“(b) 协议已记录在案，并可[根据寻求执行所在缔约国法律]作为仲裁裁决执行。

## “第2条——定义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和解协议为国际和解协议：

“(a) 订立和解协议时，该协议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或者

“(b) 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下列国家：

“(一) 和解协议所规定的大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

“(二) 与争议所涉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2. 本条中：

“(a) 一方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相关营业地是与和解协议所解决的争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同时考虑到订立和解协议时已为各方当事人知道或者预期的情形；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应以该当事人的惯常居住地为营业地。

“3. 和解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即为‘书面形式’。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和解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电子通信’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数据电文’指经由电子手段、磁化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互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4. ‘调解’不论使用何种称谓，亦不考虑进行过程以何为依据，是指由一位或几位第三人（‘调解人’）协助，在其无权对争议当事人强加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当事人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

## “第3条——申请

“1. 每一缔约国均应按照其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执行和解协议。

“2. 如果就一方当事人声称已由和解协议解决的事项发生争议，缔约国应允许该方当事人按照其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援用和解协议[，以便以确定无疑的方式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

“3. 当事人根据本公约依赖于和解协议，应向寻求救济所在缔约国主管机关出具：

“(a) 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

“(b) 显示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说明]，例如，通过在和解协议上包括调解人的签名、通过提供调解人的单独声明证明其参与了调解进程，或者通过提供调解过程管理机构的证明；以及

“(c) 主管机关可能要求提供的此种其他必要文件。

“4. 符合下述条件的，即为在电子通信方面满足了和解协议由当事人签署或在适用情况下由调解人签署的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当事人或调解人的身份并表明当事人或调解人对于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并且

“(b) 所使用的这种方法：

“(一)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二) 其本身或者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前述第 2 条第(3)款中所说明的功能。

“5. 和解协议不是以提出申请所在缔约国的正式语文拟订的，主管机构可以请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出具此种语文的和解协议译本。

“6. 主管机构审议申请应当从速行事。

#### 第 4 条——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

“1. 提出[第 3 条下]申请所在缔约国主管机关可根据申请所针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准予[第 3 条]下的救济，唯需该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以下证明：

“(a) 和解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或者

“(b) 和解协议不具有约束力，或者不是和解协议所涉争议的最后解决办法；或者和解协议中的义务随后已为当事人修改或者已经履行；或者和解协议中载明的条件不是因援用和解协议所针对当事人不履约而未得到满足，因而尚未使该方当事人产生义务；或者

“(c) 根据当事人约定对和解协议适用的法律，或者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根据提出第 3 条下申请所在缔约国主管机关认为应予适用的法律，和解协议无效、不可操作或者无法执行；或者

“(d) 调解人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人或调解的准则，若非此种违反，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或者

“(e) 调解人未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可能对调解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并且此种未予披露对一方当事人有实质性影响或不当影响，若非此种未予披露，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或者]

[以下(f)项至(h)项作为第 1 条第(3)款的备选案文]

“(f) [在根据第 3 条提出任何申请之前，]和解协议已由法院批准，并且根据该法院所在国的法律可作为判决[以同样方式]执行；

“(g) [在根据第 3 条提出任何申请之前，]和解协议已在程序过程中在法院订立，并且根据该法院所在国的法律可作为判决[以同样方式]执行；或者

“(h) [在根据第 3 条提出任何申请之前，]和解协议已记录为仲裁裁决，并且该裁决可根据寻求执行所在缔约国法律执行。

“2. 提出[第 3 条下]申请所在缔约国主管机关如果作出下述认定，也可拒绝准予[第 3 条下]救济：

“(a) 准予救济将违反该国的公共政策；或者

“(b) 根据该国的法律，争议所涉事项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

#### “第 5 条——并行申请或请求

“如果已经向法院、仲裁庭或者其他任何主管机关提出了与一项和解协议有关的申请或请求，而该申请或请求可能影响到对该和解协议的执行，寻求执行该和解协议所在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就该和解协议的执行作出决定，并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令另一方当事人适当具保。

#### “第 6 条——其他法律或条约

“本公约不应剥夺任何利害关系人可能享有的以寻求依赖和解协议所在缔约国的法律或条约许可的方式并在其许可限度内利用该和解协议的任何权利。

#### “第 7 条——保留

“1. 缔约国可声明：

“(a) 对于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或者对于任何政府机构或者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任何个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仅在声明规定的限度内，[选项 1：其应适用][选项 2：其不应适用]本公约。

“(b) 其应对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国际协议适用本公约，而不论[调解人是否协助当事人解决其争议][协议是否产生于调解]；因此，第 2 条第(4)款、第 3 条第(3)款(b)项、第 4 条第(1)款(d)和(e)项不适用；

“(c) 其应适用本公约，唯需以和解协议当事人已商定适用本公约为限。

“2. 除本条明确授权的保留外，不允许作出任何保留。

“3. 缔约国可随时作出保留。在签署时作出的保留，必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此类保留应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时同时生效。批准、接

受或核准本公约或者加入本公约时作出的保留，应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同时生效。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交存的保留书在交存日后[三]个月内生效。

“4. 保留书及其确认书应交存保存人。

“5. 根据本公约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撤回保留。此种撤回书应交存保存人，并应于交存后三个月内生效。

#### **“第 8 条——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 **“第 9 条——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于[...]在[...]开放供各国签署，此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对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未签署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 **第 10 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 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管辖的某些事项拥有管辖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与缔约国相同，但仅限于该组织对本公约所管辖事项拥有管辖权的范围。当涉及本公约下缔约国数目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的成员国为本公约缔约国的，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能算作一个缔约国。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向保存人提出声明，指明对本公约所管辖的哪些事项的管辖权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根据本款提出声明后，如果管辖权分配发生任何变化，包括管辖权新的转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迅速通知保存人。

“3. 本公约中，对‘一缔约国’、‘各缔约国’、‘一国’或‘各国’的任何提及，必要时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 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则，如果向此种组织一成员国的主管机关提交了第 3 条下的申请，并且第 2 条第(1)款下涉及的所有国家均为任何此种组织的成员，本公约与其发生冲突时不得优先。

#### **第 11 条——对本国领土单位的效力**

“1. 一缔约国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且可以在任何时间通过提出另一声明修改其所作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且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本公约依本条规定的声明适用于一缔约国的一个或多个领土单位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而且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该国的，为本公约之目的，该营业地视为不在缔约国内，除非该营业地位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4. 一缔约国未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本公约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 第 12 条——生效

“1. 本公约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2. 一国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对其生效。

## “第 13 条——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本公约缔约国，请其表示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对该修正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果自通报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此种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集缔约国会议。

“2. 缔约国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一致。如果为达成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未达成一致，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3. 通过的修正案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所有缔约国，请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4. 通过的修正案自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5. 一修正案已经生效的，如果一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该修正案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六个月后对其生效。

“6. 凡是在修正案生效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均应被视为经修正公约的缔约国。

## “第 14 条——退约

“1. 缔约国得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其退出本公约。

“2. 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十二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通知中指明退约生效需更长期限的，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期满时生效。本公约应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已经根据第 3 条提出的申请。

“----年[X]月[X]日订于----，正本一份，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2. 《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草案

6. 工作组似应审议可否分以下三节列出《示范法》条文：关于一般条文的第1节，包含《示范法》第1至3条，以新的定义加以补充（对这些条文的修正在下面草案中以下划线标出）；关于调解程序的第2节，包含《示范法》第4至13条；关于和解协议的第3节，包含新条文，取代第14条。工作组似应注意的是，可能还需根据对尚待决定问题的进一步审议对《示范法》作进一步调整，就现阶段来看，下文所列并非可能需对《示范法》作出修正的全部。按照这一方法，《示范法》经修正后内容如下。

### “第1节——一般条文

#### “第1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1. 本法适用于国际商事调解<sup>\*\*\*</sup>。<sup>1</sup>

“2. 本法中，‘调解人’指独任调解人或者两位或多位调解人，视情形而定。

“3. 本法中，‘调解’指当事人请求第三人（‘调解人’）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由于合同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的过程，而不论此种过程以调解、调停或类似含义的措词称谓。调解人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或者和解协议]为国际调解或者国际和解协议：

“（a）订立和解协议时，调解当事人至少有两方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  
或者

“（b）各方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下列国家：

“（一）商业关系中大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

“（二）与争议所涉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5. 本条中：

“（a）一方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营业地是与和解协议所解决的争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同时考虑到订立和解协议时已为各方当事人知道或者预期的情形；

“（b）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应以该当事人的惯常居住地为营业地。

<sup>1</sup> 第1条第(1)款的脚注：

\* 希望颁布本《示范法》以将其适用于国内调解和国际调解的国家似宜考虑对案文作以下修改：

- 删除第1条第1款中的“国际”一词；并且
- 删除第1条第4、5、6款。

\*\* 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以涵盖由于一切商业性质关系而发生的事项，无论这种关系是否属于合同关系。商业性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销售协议；商业代表或代理；保理；租赁；工程建设；咨询；工程；发放许可；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权；合营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航空、海路、铁路或公路客货运载。

“[6. 双方当事人约定其调解是国际调解的，或者约定适用本法的，本法也适用于商事调解。]

“7. 当事人可自行约定排除适用本法。

“8. 在不违反本条第9款规定的前提下，不论进行调解以何为依据，包括以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的协议为依据、以法律规定的义务为依据或者以法院、仲裁庭或主管政府实体的指示或建议为依据，本法均适用。

“9. 选项 1：本法不适用于：

(a) 法官或者仲裁员在司法程序或者仲裁程序过程中试图促成和解的情形；<sup>2</sup>

“(b) 由其中一方当事人（消费者）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订立的和解协议；

“(c) 与家庭法、继承法或就业法有关的和解协议；

“(d) 由国家或者任何政府机构或者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任何个人订立的和解协议；和

“(e) [……]。

“9. 选项 2：<sup>3</sup>本法不得影响规定某些争议不可交付调解或者只可根据本法之外的规定交付调解的本国其他任何法律。

“10. ‘和解协议’是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国际协议。

“11. 本条中，和解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加以记录即为‘书面形式’。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即满足了和解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电子通信’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数据电文’指经由电子手段、磁化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互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 “第 2 条 解释

“1.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与本法所管辖事项有关的问题，在本法中未明确解决的，应依照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 “第 3 条 经由协议的变更

除第 2 条[和]第 6 条第 3 款[和第 3 节]的规定外，<sup>4</sup>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或者变更本法的任何规定。

<sup>2</sup> 第 1 条第(9)款(a)项可能需加以调整，以考虑到工作组关于司法程序或者仲裁程序过程中订立的和解协议问题的决定（见 [A/CN.9/WG.II/WP.202](#)，第 8-23 段）。

<sup>3</sup> 类似规定可见诸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5)款。

## “第 2 节——调解程序

[第 4 条至第 13 条不变]

## “第 3 节——和解协议<sup>\*\*\*5</sup>

### “第 14 条 一般原则

- “1. 应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执行和解协议。
- “2. 如果就一方当事人声称已由和解协议解决的事项发生争议，该方当事人可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援用和解协议[，以便以确定无疑的方式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

[第 14 条第(3)款作为第 16 条第(1)款(f)项至(h)项的备选案文]

“3. 本节中的程序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在根据第 15 条提出任何申请之前，]：

“（a） 协议已由法院批准，或者协议已在程序过程中在法院订立，这两种协议均可[根据法院所在国法律]作为判决[以同样方式]执行；或者

“（b） 协议已记录在案，并可根据本国法律作为仲裁裁决执行。

“4. 本节中提及的职能应由[……]（以下称‘主管机关’）[每一颁布《示范法》的国家指明履行这些职能的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履行。

### “第 15 条 申请

“1. 当事人根据本节依赖于和解协议，应向本国主管机关出具：

“（a） 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

“（b） 显示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说明]，例如，通过在和解协议上包括调解人的签名、通过提供调解人的单独声明证明其参与了调解进程，或者通过提供调解过程管理机构的证明；以及

“（c） 主管机关可能要求提供的此种其他必要文件。

“2. 符合下述条件的，即为在电子通信方面满足了和解协议由当事人签署或在适用情况下由调解人签署的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当事人或调解人的身份并表明当事人或调解人对于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并且

“（b） 所使用的这种方法：

“（一）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sup>4</sup> 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指明颁布国可以考虑第 3 条为强制性规定的可能性。然后需对条文 1(7)草案作相应调整。

<sup>5</sup> [第 3 节标题的脚注：“\*\*\*—国可考虑颁布本节，以对解决争议的协议适用本节，而不论协议是否产生于调解。然后须对第 3 条中提及“调解”或“调解人”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第 15 条第(1)款(b)项和第 16 条第(1)款(d)和(e)项需予删除。]

“(二) 其本身或者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前述第 1 条第(11)款中所说明的功能。

“3. 和解协议不是以本国正式语文拟订的，主管机关可以请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出具此种语文的和解协议译本。

“4. 主管机构审议申请应当从速行事。

#### “第 16 条 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

“1. 本国主管机关可根据申请所针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准予[第 15 条]下的救济，唯需该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以下证明：

“(a) 和解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或者

“(b) 和解协议不具有约束力，或者不是和解协议所涉争议的最后解决办法；或者和解协议中的义务随后已为当事人修改或者已经履行；或者和解协议中载明的条件不是因援用和解协议所针对当事人不履约而未得到满足，因而尚未使该方当事人产生义务；或者

“(c) 根据当事人约定对和解协议适用的法律，或者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根据本国主管机关认为应予适用的法律，和解协议无效、不可操作或者无法执行；或者

“(d) 调解人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人或调解的准则，若非此种违反，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或者

“(e) 调解人未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可能对调解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并且此种未予披露对一方当事人有实质性影响或不当影响，若非此种未予披露，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或者]

[以下(f)项至(h)项作为第 14 条第(3)款的备选案文]

“(f) [在根据第 15 条提出任何申请之前，]和解协议已由法院批准，并且根据该法院所在国的法律可作为判决[以同样方式]执行；

“(g) [在根据第 15 条提出任何申请之前，]和解协议已在程序过程中在法院订立，并且根据该法院所在国的法律可作为判决[以同样方式]执行；或者

“(h) [在根据第 3 条提出任何申请之前，]和解协议已记录为仲裁裁决，并且该裁决可根据本国法律执行。

“2. 本国主管机关如果作出下述认定，也可拒绝准予[第 3 条下的]救济：

“(a) 准予救济将违反本国的公共政策；或者

“(b) 根据本国法律，争议所涉事项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

“3. 如果已经向法院、仲裁庭或者其他任何主管机关提出了与一项和解协议有关的申请或请求，而该申请或请求可能影响到对该和解协议的执行，本国主管机关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就该和解协议的执行作出决定，并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令另一方当事人适当具保。”

## 附件

## 对照表

条文草案	公约	立法条文
“和解协议”的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第(1)款	第 1.10 条 “和解协议”的定义 (对《示范法》第 1 条的修正)
排除家庭法、就业法和消费者法事项	第 1 条第(2)款	第 1 条第(9)款 (对《示范法》第 1 条的修正)
排除记录为司法和解协议和仲裁裁决的和解协议	第 1 条第(3)款或第 4 条第(1)款(f)-(h)项	第 14 条第(3)款或第 16 条第(1)款(f)-(h)项 (对《示范法》第 14 条的修正)
主管机关的确定	无	第 14 条第(4)款 (对《示范法》第 14 条的修正)
定义	第 2 条	第 1 条
“国际”的定义	第 2 条第(1)和第(2)款	第 1 条第(4)和第(5)款 (对《示范法》第 1 条的修正)
“书面要求”的定义	第 2 条第(3)款	第 1 条第(11)款 (对《示范法》第 1 条的修正)
“调解”的定义	第 2 条第(4)款	《示范法》现第 1 条第(3)和第(8)款
申请/一般原则	第 3 条第(1)和第(2)款	第 14 条第(1)和第(2)款
申请	第 3 条第(3)至第(6)款	第 15 条
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	第 4 条	第 16 条第(1)和第(2)款
并行申请或请求	第 5 条	第 16 条第(3)款
其他法律或条约	第 6 条	无
保留	第 7 条	第 1 条第(9)款(d)项关于国家/其他公共实体订立的和解协议 (对《示范法》第 1 条的修正) 关于一般原则的第 3 节的脚注 (对《示范法》第 14 条的修正)